浙江副刊
悦读
主编：曹辉
投稿邮箱：hnrbydtg@163.com

读有所得

边缘不隅，《城隅生长》里的生存底色与精神边界

彭雅馨

曾高飞的百万字长篇小说《城隅生长》三部曲，以湖南乡村女孩林方的北漂人生为脉络，铺展开一代异乡青年在都市缝隙间生存、辗转与突围的完整图景。作为一部聚焦底层奋斗的现实主义作品，它很容易被纳入“北漂逆袭史”“女性成长叙事”的惯常阅读框架，但这种以结果为导向的解读，会窄化“城隅生长”的真正内核。

细读《边缘》《圈子》《破局》三卷便会发现，小说最具力量的部分，是林方无数次被命运打落谷底时，却始终不肯彻底退场的生命姿态，她所经历的任何一次重创都足以将普通人逐出，可林方自始至终都留在牌桌之上，哪怕站在最边缘的位置，哪怕要清空筹码从头再来，她也从未主动放下手中的牌。这样的人性不是单薄的“励志”标签可以概括的，支撑她一次次跌而复起的，是一种远超常人的格局与胸襟。

“城隅”既是林方出发的物理坐标，也是她始终要突破的精神边界。她生于一隅，却从未被一隅困住，在一次次跌落与重启中，她接纳所有命运，然后继续向上生长。

“永不下牌桌”是贯穿林方整个人生弧光的精神主线，在开篇《边缘》中，这种精神最初是以近乎粗粝的生存姿态呈现的。因为此时的林方在北京是一个彻头彻尾的局外人。布局、博弈，这些都离她太过遥远，她拼尽全力换取的，只是一张留在场域内的资格证。农村出身、高考失利……奔赴北京，便是她对既定命运的第一次反叛，哪怕栖身城市缝隙，也尚有生长的可能。为了不被逐出场外，她选择游走在规则边缘，伪造大学证件旁听课程，深夜捡拾废品以换取生计，她以一种并不体面的姿态徘徊在城市与校园，挤在牌桌最边缘的位置，也正是这份剥离了浪漫滤镜和主角光环的挣扎，道出了底层入场的真相，要想不退场，往往要先放下体面。

然而，生存的重压并没有碾碎林方的人格底色。她困窘却不钻营，守住了本分底线，在泥沼里保留了善意与自尊，这份自持，正是她日后格局得以撑开的根基。从故乡到北京，“留在牌桌”渐渐从求生本能内化为她的行为逻辑，她依旧脆弱，身份一旦被揭穿就足以倾覆全部生活，但“不肯退场”的韧性，已经在城隅的角落扎下了根。这一卷完成了林方“不下牌桌”精神的奠基。

此处的城隅，是物理空间的角落，是身份阶层的边缘，也是人生牌局的末位。她以最狼狈的姿态站定于此，却没有被边缘性吞噬，反而在困顿中完成了最初的精神生长。边缘处境里的韧性，让林方始终不肯主动走下牌桌，而远超常人的胸襟与格局，是她屡遭重创仍能重新坐稳牌位的核心底牌。在人生牌局上，林方哪怕跌至谷底，也从不将自己困在一城一池的得失里。

在情感中的坦诚与自持，是这份格局最先显露的棱角。面对与林凯的爱恋，她有自卑与隐瞒，却始终以真情相待；与崔天行因现实结合，也回报以坦诚与尊重，从未将人生全盘依附于他人。每一段感情走向破碎时，她都没有陷入歇斯底里的纠缠，分得清情感得失与人生主线的边界。正因如此，她才不会因某个人的离场，就输掉整个人生的牌局；面对伤害与背叛的清醒取舍，更见其格局的分量。

传统北漂奋斗的叙事，往往以异乡人从城市角落跻身中心，完成从“边缘”到“主流”的置换为终局，曾高飞在这个故事中却给出了不一样的答案。对早年的林方而言，扎根北京、站稳脚跟也曾是她的目标，但走过商海浮沉与牢狱之灾，当她果断结束以往的商业版图与人事纠纷，重新集结团队转向垃圾发电赛道时，她的目光早已跳出个人生存与阶层跨越的局限，从为自己谋一条出路，转向深耕有长期社会价值的实业，过往所有的跌落与重启，都没有把她困在某一段人生、某一场牌局里，反而推着她走出了更开阔的路径。

她始终在城市的一隅生长，身上烙印着出身的底色与现实的磨砺，可心里的天地早已越过了隅角的边界。最初奔赴北京，是为了挣脱故乡一眼望穿的窄小人生；后来辗转打拼，是为了不被一时的输赢与屈辱拖垮；到最终选择全新赛道，她早已超越最初的诉求。

一路走到这里，“永不下牌桌”也有了更厚重的分量。早年是拼尽全力不肯被赛场逐出，后来是放下执念不肯困在旧局中，到如今，这份坚持化作了主动选择牌桌、随时重开新局的底气。她不再被“北京”这一张牌桌绑定，也不再被世俗定义的成功标准裹挟，真正握住了人生的主动权。

这也正是《城隅生长》最动人的内核，空间的边缘从来构不成精神的边界。一个从乡野走出、在城市夹缝求生的普通人，照样能在一次次摔打中撑开格局，把人生的道路越走越宽。真正的生长，是哪怕身处一隅，心中也能装下远超一隅的天地。

当有一天，经历过这一切的林方走在北京飘满落叶的街道上，一回头，恍神间也许还能看见当年那个穿着褴褛却满怀向往的女孩。因为永远有人年轻，永远有人不愿困于一隅，而来到这灿烂的、广阔的世界。



我写我书

散文，是一个巨大的袋子

冯骥才

作家出版社为我出版了两套文库，一是小说文库，一是散文文库，经此次编辑才知道，我的散文的字数比小说多一倍多。小说八卷，散文十八卷。缘何如此？散文是我的第一写作吗？



一

我写作始于1962年，初为散文，大多是艺术随笔，与我当时从事绘画相关，直到1977年才出版了首部小说。

小说是一种十分特殊的写作，小说是在作家的想象和虚构中完成的，小说是一种从无到有的写作。然而，好的作家写完一部小说，这世界就多了一些人人熟知的人物，比如贾宝玉、林黛玉、孙悟空、阿Q、冉·阿让、安娜·卡列尼娜、聂赫留朵夫、格里高利等等。散文不同，散文是和生活捆绑在一起的，是生活的记述与抒写。散文很少虚构，却能升华；从生活中升华出美、思想和意境。

好的小说是凭空创造的一份精神大餐，好的散文则是把现实中的荤素生鲜炒出一盘盘神仙美味。如果小说是一种创造，散文则是一种发现：是对生活一种富于价值的精神、情感、哲理和审美的发现，对绝妙细节的发现。有时散文还是一种炼字的艺术。古典散文与诗相通，却与小说相隔甚远，唐宋时期尤其如此。

散文写作是无限自由的。可以直接地抒写生活，可以随心所欲地表达自己的感受与情愫。散文拥有各种体裁，如随笔、游记、特写、杂文、评论、纪实、序跋、回忆录等等，适于不同题材的散文写作；散文不拘形式，没有规范；散文最具主观性，最随性，它像风一样可以吹到任何地方。为此，我随时随地，有感而发，都会进入散文的写作。我的散文写作有的在书房里，有的在旅途中、客栈里、列车上甚至汽车上。进入小说的写作往往会有一点仪式感，像吃饭，摆上饭菜碗碟筷子乃至酒瓶酒杯，然后开始吃；散文没有，像喝水，端起杯子就喝。散文遂成为我生活的一种方式与内容，自然我不会记得自己写过多少散文。

作家们往往会记得自己写过多少长篇小说、多少中篇小说，不会记得写过多少散文。

记得丰子恺先生说他每写好一篇散文，发表后收到报样，便随手放在身边一个篮子里，待篮子里的文章满了，便会编成集子送去出版。散文写作常常是随手为之，哪里会知道写了多少。写散文才真正享受着“只问耕耘，不问收获”的快乐。

二

近30年，我的写作发生了巨大转变。由于20世纪90年代中期我投身于文化遗产的抢救与保护，基本停止了小说创作。我说过，我比同时代作家少写了20年的小说，但文化遗产抢救和保护的重要性远远超过我一己的创作。

我停止写小说，却没有停下写散文。散文在文化抢救和保护中，是我对轻视历史文明、消费主义、“文化搭台、经济唱戏”——这些荒谬的发展观开战的武器，是我为田野濒危的文化遗产呼救的话筒，也是我唤起公众文化自觉的扬声器。

这样，我的散文变了，很少去写抒情散文、人生散文、生活散文，我更多采用杂文、随笔、文化批评。议论多于抒写。沉思多于性情。思辨的文字、痛心疾首的文字、忧患的文字在我这期间的散文中占到了压倒性的优势。我把散文当作文化遗产抢救的工具，而且是我擅长和得力的工具。它们在我的城市文化遗产抢救、民间文化抢救、非遗和古村落保护中给我很大的助力，也使我和别人的散文大不相同。

为此，我不同意只把小说看作“未完成的文体”。散文是一个巨大的袋子，可以放进去许多东西。它可以与时俱进，它永远有开创性。应该说明的是，近些年我还写了大量有关文化遗产的理论性的文字，并一点点走向纯理论的“非遗学”，但我没有将此类文章放在这部散文的文库里，而是放在另一套学苑出版社出版的十卷集的《冯骥才文化遗产保护文库》中。

三

我的散文写作庞杂又斑斓，我几乎采用了散文所有的文体。可能由于我关切的事物太多，热爱的事物太多，投入其中的亦太多；有感而发，听命于心，遂成文字。散文是文学体裁最多的文体。因之我把小说和纯理论之外的所有文章，经过摘选，皆放入这个文库中。我喜欢驳杂而真实的自己。我想把自己一生的散文献给读者。

至于散文算不算是我的“第一写作”？不好说。对于我个人来说，只有把小说和散文放在一起，才是完整的文学的我。

书香闲情



一个嫁给诗歌的女人

李霞

芳菲，她被贴上了许多标签：两栖诗人、诗歌君子、游吟诗人。但她自己只认同一句——一个嫁给诗歌的女人。这句话不是修辞。芳菲曾在诗集《戏里戏外》首发式上坦言，她的人生经历中有过背负3000万元债务、陷入抑郁与绝望的时刻，“诗歌给了我第四次生命”。父母给了肉身，诗歌重塑了灵魂。理解芳菲的诗，就必须从这种“以诗为命”的生命姿态出发。

生命诗学，诗歌作为救赎与皈依

芳菲的诗学起点不是美学，而是生存。这不是一句空泛的论断，而是她人生轨迹的真实映射。她早年毕业于成都电子科技大学，一个理科生偏偏爱上文字，这种跨界本身就暗含了一种“不认命”的生命冲动。而后她历经在宜宾、上海等地的漂泊与奋斗，最终在上海扎根。在谈及自己的创作时，她将诗歌视为“灵魂的暗语”，是一种比言语更深层的存在方式。

这种生命诗学在《自画像》中得到了最为坦诚的呈现。诗中写道：“曾渴望安全感的女人/最终，嫁给了诗歌/曾把婚姻当港湾的女人/最终却选择随心而往，如一叶扁舟”。这里有一个清晰的轨迹：从对安全感的渴求，到对世俗庇护的放弃，再到以诗歌为归宿。诗歌不是婚姻的替代品，而是一种更高的安放。末句“人生，终不过：到此一游！”既是对存在有限性的正视，也是以“游”的姿态消解沉重，与苏轼“人生如逆旅”的喟叹遥相呼应。

都市与乡土，双重视野下的漂泊者

芳菲的诗歌拥有两双眼睛。她自己说过：“一双向下，看见泥土，看见最卑微的生命里的光芒；一双向上，看见城市，看见最繁华都市里不灭的温柔”。这种双重性使她区别于纯粹的乡土诗人，也不同于沉溺于都市经验的城市诗人。

《过壶口记》是芳菲乡土书写中最具力量的作品。壶口瀑布作为黄河的地理奇观，在此被赋予了哲学性的隐喻。“再也没有一种黄/可以让人如此惊心动魄/分不清泥和水，看不清鱼和虾”——起笔写视觉的震撼，随后转入存在层面的思考：“除了时间，谁又不是一去不返”。黄河的奔涌与时间的流逝在此合流。结尾“除了记忆，谁又在回头的刹那/看清了彼岸”，以一个反问收束全诗，将“回头”这一动作提升为存在论意义上的姿态。

而在都市书写中，芳菲的笔触则呈现出另一种质地。《画》是一首“以诗作画”的作品，其结构由一连串“画一个……”构成，像一幅缓缓展开的长卷。小院、房子、山、小河、鱼、爱人、壁炉、桌椅、笔与纸——每一个意象都指向一种朴素而奢侈的渴望：不用贷款的居所、相依的山水、灵魂知己、不加炭而有火焰的壁炉。这正是她历经人生的深渊之后，在诗歌中重新建构的“精神小院”。

以诗为业，诗学传承与当代坐标

在中国当代诗歌的版图上，芳菲的写作处于多个传统的交会处。她与翟永明、海男等女性诗人共享对女性内心世界的深度开掘。她与新乡土诗派的关联则体现在对故土记忆的执着书写上，但她笔下的乡土不是田园牧歌式的怀旧对象，而是与都市经验形成结构性张力的精神根据地。

她在上海创办芳菲诗社，自费出版《诗界》纸刊，组建芳菲诗乐团，这些实践本身构成了一种“以诗为业”的行动诗学。她不仅写诗，还在为诗歌建造一个可以栖居的物理空间。从《自画像》中“游吟的诗人”的自我定位，到芳菲诗乐团在全国各地的游吟实践，芳菲将“以诗为命”从一个隐喻变成了一种生活方式。

回到那句“一个嫁给诗歌的女人”。这句话在芳菲的诗学中具有三层含义：诗歌是她的归宿，诗歌是她的身份，诗歌是她与世界签订的一份没有违约条款的契约。从辽宁太平山到上海滩，从负债与抑郁的深渊到被诗歌救赎，从“一叶扁舟”的漂泊到“随身携带的火种”的笃定，芳菲用她的诗与她的生命共同书写了一种可能——在一个价值日益悬浮的时代里，诗歌仍然可以是一种“活法”。

走马观书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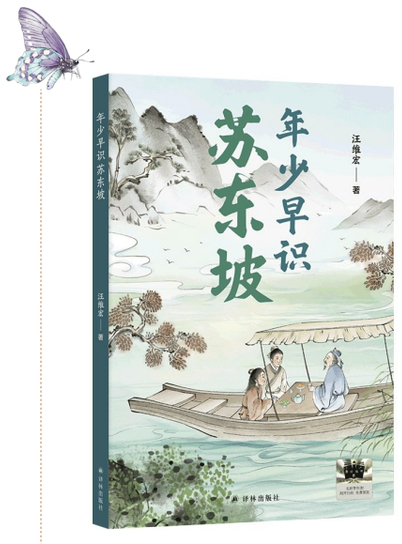
快递分拣线上的母亲

黄煌

2020年，摄影师牛童的母亲成为快递分拣员，他难以理解母亲为什么要选择一份如此辛苦的工作。为了弄明白母亲每天经历着什么，他进入快递厂，亲自参与分拣工作。由此开始的拍摄与记录，逐渐成为一场持续多年的寻访。记录这一过程的《分拣人生》一书近日出版。

《分拣人生》以牛童亲身劳动、采访、摄影和写作为基础，从他母亲叶菊的生命经历出发，记录分拣员、快递员、货车司机和驿站店员的工作、家庭与人生选择。牛童说，过去他更多看到的是母亲的辛苦；和母亲一起劳动后，他才逐渐开始看见这份工作对母亲的意义。

母亲是《分拣人生》的起点，却不是唯一的主人公。母亲成为快递分拣员之后，牛童才真正走近这个数量庞大而沉默的群体：可能是一位父亲、一位母亲，也可能是一个曾对远方怀有期待的年轻人。他们离开故乡，在城市中奔波劳作，又以同乡关系彼此支撑，把未竟的梦想寄托给下一代。牛童在分拣线和快递网络中认识了更多人。随着采访持续，他的目光从母亲和她的工友，延伸至这些人的住处、家庭与故乡。



一部为青少年打造的苏东坡传记

黄煌

苏东坡是北宋时期集思想家、政治家、文学家于一身的思想巨人、政治精英和文化巨匠。青少年朋友们可以从苏东坡跌宕起伏、波澜壮阔的一生中学习什么呢？

《年少早识苏东坡》是一部为青少年打造的传记，细述“大宋顶流”苏东坡从眉山少年到文学家、政治家的成长之路，展现其光照千年的文学成就和四十载匡济百姓的为官实绩。书中苏东坡形象鲜活立体，沉浮人生不改率真底色，坦然面对坦途与困境，穷亦兼济天下，胸怀浩然正气、傲然义气、豁然大气。

作者汪维宏认为，青少年可以从书中领略到苏东坡博大的精神世界和非凡的才情，汲取坚韧不拔、勇往直前的人生智慧。学习他博观而约取、厚积而薄发的学习态度，努力成为腹有诗书气自华的好学生。学习他“一蓑烟雨任平生，也无风雨也无晴”的人生态度，努力成为知难而进、迎难而上的好少年。



一个人的探戈 也要从容起舞

黄煌

探戈常为双人共舞，而生命的真谛，往往需要独自领悟。赵燕飞新作《一个人的探戈》以六个独立成篇又彼此呼应的故事，从不同切面铺展主人公叶子漫长的成长心路。

从云谷村到马山煤矿，再到星城长沙，叶子一路辗转前行。年少时与姐姐同睡一张床，她心底便埋下朴素的愿望：拥有一间完全属于自己的房子。历经多年奋斗，她终于在都市觅得安身之所，而对精神归处的探寻，仍在继续。

小说以细腻温润的笔触，书写时代变迁中，一位普通女性如何追求人格平等、实现自我价值——当音乐响起，即便是“一个人”的探戈，也可以从容起舞，自成节拍。

